

上海理工大学文件

上理工研〔2025〕24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 优秀奖评选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部门：

经 2025 年第 1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将《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优秀奖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上海理工大学

2025 年 7 月 17 日

上海理工大学研究生教学质量 优秀奖评选办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推进学校一流研究生行动计划，完善教师教学评价机制，发挥标杆的激励与导向作用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教学积极性，切实提高上海理工大学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研究生教学质量和水平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对象

从事学校研究生一线教学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，并于当学年承担并完成至少一门研究生教学任务。

第二条 奖项设置与比例

（一）教学质量优秀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两个等级。

（二）学校根据当年度经费及相关情况确定奖励总额及标准。

（三）根据各二级办学机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”）当学年开设班级数及学院互听完成情况，确定各学院的奖励名额。

（四）奖励名额酌情向理工农医适度倾斜。

第三条 评选基本条件

（一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、言传身教、为人师表，具有良好师德师风。

（二）教学态度认真负责，严格按照教学大纲、教学进度计划实施教学，教学课件更新及时，课程考核科学、公正、

严格，过程评价合理，认真履行教学工作规范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教学活动，潜心钻研教学业务，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，教学水平高，教学效果好。

（四）积极推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牵头或参与教学研究、教学改革、质量督察等工作，为提升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贡献力量。

（五）由多位教师联合授课（含2人及以上）的，申请参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该课程总教学工作量的50%。

（六）参评课程必须为当学年开设的课程。

（七）参评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位列当学年本学院课程的前50%。

（八）参评课程参与课程评教的学生人数不少于5人。

第四条 工作组织

（一）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教师提交申报。

（二）各学院成立评选工作组，负责制定相应的评选办法，组织开展评选工作，按分配名额确定推荐名单，公示后向学校推荐。

（三）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核并评定最终获奖名单。

（四）学校公示无异议后，按程序进行表彰。

第五条 评选办法

（一）根据学院互听分数、学生评教、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三方分类评价结果，按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对本院申报的教师进行排序。

（二）凡出现下述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评选教学质量优秀

奖:

1. 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;
2. 该学年发生教学事故、过失或受到其他行政处分。

(三) 各学院在本办法基础上, 制定本学院教学质量优秀奖的具体评选办法, 并向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六条 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, 可在学院公示期向所在学院评选工作组提出。如对学院评选工作组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, 可于学校公示期内向研究生院提出复议。

第七条 本办法中的获奖者, 如经证实, 在评选期内存在同行拉票、引导学生打高分等不诚信行为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, 取消其获奖资格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